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一件事” 操作指引及流程图

一、申报事项及办理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兑现（税务部门）
3. 研发投入奖补资金兑现（科技部门、财政部门）

总体办理时长：高新认定按国家及省定批次开展（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由企业按季/年自行申报即时享受；研发奖补采取“免申即享”模式，按年度核算拨付。

二、申报渠道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三、申报主体

在河南省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所需材料。（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

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2. 核验标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执行。重点核查核心知识产权所有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以及科技人员占比等核心指标。

五、申报流程

1. 自我评价与申请：企业对照认定条件进行自评。符合条件者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及高新认定官网注册，在线填写申请书并

上传证明材料

2. 专家评审与公示：先由市、县科技部门进行初审推荐，审核材料并择优推荐；后由省高企领导小组抽取技术及财务专家进行闭门评审。通过评审的企业在省科技厅官网公示。

3. 报备与发证：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高企认定办报备。获取备案编号后，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印发文件并制作证书，由各地科技部门分发至企业。企业获取证书后，自行计算减免额并在电子税务局申报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15%优惠税率）。科技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形成“白名单”，通过综合审核获取企业账户信息后，由财政厅通过资金“直通车”直接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线上办理

河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点击“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一件事”



申报程序及优惠政策

企业自评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

-----5 个工作日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评审-----3 个工作日
评审、综合审查通过企业将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无异议的，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报备，进入国家公示审核等相关程序。无误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赋予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编号（有效期三年）-----5 个工作日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对获取编号且符合条件企业统一印制该认定批次的文件和证书，邮寄各地科技部门，由市（县）科技部门分发至企业

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兑现”有关要求，自行判别是否符合优惠政策-----即时

省科技厅会同相关单位形成研发投入奖补资金兑现企业白名单（企业“免申即享”）-----即时

省财政厅根据企业名单，将资金通过“直通车”形式直接拨付至奖补企业账户-----即时

总体办理时长：20 个工作日（不含综合核查时间）



线上查询下载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下载认定备案公告